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1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E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21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2020)民终2171号】,魏某某、刘某某等十一名自然人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诸各方当事人
1、原告:魏某某、刘某某等十一名自然人
2、被告:公司及马兴田、许冬辉、邱钢伟、王义清、温少生、马唤洲等21名时任董监高
(二)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魏某某、刘某某为本起诉书各原告的诉讼代表人,并请求法院发出普通代表人诉讼;2、请求法院判令马兴田、许冬辉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410,522元;

3、请求法院判令马兴田、许冬辉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的佣金123,17元、印花税14052元、利息损失1,17251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10月开始,媒体对公司的退市资金真实性发出质疑,相关媒体报道大幅转载,随后股价大幅下跌。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于2020年6月13日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包括: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利润、货币资金,虚增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房地产,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勤勉尽责。原告对于信息披露的信赖,在实施日至披露日期间买入涉案股票,由此遭受重大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应对,维持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法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1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E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 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收回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下称“资金占用款”),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借款协议》,以借款形式偿还,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减少20%执行,其他应付款减少1.37亿元;另外,公司收到约4.2亿元关联方资金占用代偿款,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累计减少10.2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联董事马兴谷先生回避本次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瀚海信托”)向公司发放了信托贷款1390万元,广东民营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粤民投”)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2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偿还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告》,马兴田先生向公司提供《债务清偿承诺书》,其中承诺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公司7040万元资金占用款。鉴于目前资金占用无力清偿,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已采取收取制措施,前期还款力度按计划偿还资金占用款。为控制风险,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占用款清偿,公司与相关方进行债务抵偿关联交易,以债权抵偿的方式冲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除上述债权债务冲销交易,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偿资金约1000.4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与投资、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粤民投(广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粤民投金融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与瀚海信托、广州赛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赛商商务”)、广州赛商商务有限公司、康美实业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粤民投20%股权分别以债权抵偿的方式出让给赛商商务和粤民投金融控股,其中康美实业转让16亿股股份,用以抵偿赛商商务对康美实业、公司享有的16亿元人民币债权(其中公司抵偿1.53亿元);

2、粤民投金融控股受让16亿股股份,用以抵偿公司所欠粤民投委托贷款5.62亿元本金。

3、公司与康美实业、普宁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康源药业”)、康美实业签订《借款协议》,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康源药业100%股权以债权抵偿的方式出让给康源药业,康源药业承接康源药业7.03亿元债务,康美实业累计为公司偿还58.23亿元债务,用于抵偿康源药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8.23亿元。

3、公司与康美大健康药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普宁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康源药业”)、张尔波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张尔波持有公司的1.37亿元债权用于抵偿康源药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关联董事马兴谷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债务抵偿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异议,同意本次债务抵偿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予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经最近一期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广东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98号2号楼2228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过去12个月内的董事许冬晖女士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佛山禅城区南庄镇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粤民投(广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粤民投(广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佛山禅城区南庄镇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康源药业
公司名称:康源药业
法定代表人:王如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即普宁中药药材专业市场东门斜对面自编K编第二层2-201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孙公司
(五)普宁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普宁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如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即普宁中药药材专业市场东门斜对面自编K编第二层2-202,203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孙公司
(六)张尔波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普宁市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粤民投20%股权的抵偿安排
1、公司与粤民投、康美实业、粤民投金融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公司与瀚海信托、赛商商务、广州赛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康美实业签订《债务抵偿协议》
2、抵偿方式
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粤民投20%股权分别以债务抵偿的方式出让给赛商商务和粤民投金融控股,其中康美实业转让16亿股股份,用以抵偿赛商商务对康美实业、公司享有的16亿元人民币债权,完竣交割后,公司对瀚海信托信托贷款债务金额减少1.53亿元;

(2)粤民投金融控股受让16亿股股份,受让价格为7.05亿元,粤民投将其持有的公司委托贷款债务中7.05亿元债务本金作为受让债权抵偿,粤民投金融控股以现金支付标的债务的受让对价,而以5.62亿元债务本金作为受让价予以支付。完成交割后,公司对普宁康源药业委托贷款债务金额减少5.62亿元。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康源药业偿还
1、公司与康美实业、康源药业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公司与康美大健康药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康源药业、张尔波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2、抵偿方式
(1)股权转让:①的抵偿安排,康美实业对公司享有7.03亿元债权,另外,康美实业2019年度粤民投股份分红款1.12亿元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抵偿2.93亿元,该部分资金用于清偿用于冲抵康源药业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款。交割完成后,康源药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相应减少2.93亿元;
(2)张尔波享有对公司的1.37亿元债权,张尔波将其享有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康源药业以冲抵其偿还该公司的资金占用款。交割完成后,康源药业偿还公司资金占用款相应减少1.37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关联董事马兴谷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截至本公告发布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予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经最近一期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资金占用无力清偿占用资金,马兴田先生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现阶段无力按原计划偿还资金占用款。公司通过本次债权债务抵偿的关联交易关联方2020年度应归还资金占用款项,有效降低资金偿还风险,有利于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致受损。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付金融机构债务减少2.93亿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37亿元,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负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

特此公告。

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四)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小云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市中路377号B座22-22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境内境外固定收益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国内、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五)广州赛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赛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丙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17号C2栋B座D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六)广州赛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赛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丙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17号C2栋B座D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七)普宁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普宁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尔波
成立日期:2017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即普宁中药药材专业市场东门斜对面自编K编第二层2-201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中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孙公司
(八)康美大健康药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康美大健康产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升平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即普宁中药药材专业市场东门斜对面自编K编第二层2-201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孙公司
(九)普宁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普宁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如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即普宁中药药材专业市场东门斜对面自编K编第二层2-202,203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孙公司
(十)张尔波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普宁市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粤民投20%股权的抵偿安排
1、公司与粤民投、康美实业、粤民投金融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公司与瀚海信托、赛商商务、广州赛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康美实业签订《债务抵偿协议》
2、抵偿方式
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粤民投20%股权分别以债务抵偿的方式出让给赛商商务和粤民投金融控股,其中康美实业转让16亿股股份,用以抵偿赛商商务对康美实业、公司享有的16亿元人民币债权,完竣交割后,公司对瀚海信托信托贷款债务金额减少1.53亿元;

(2)粤民投金融控股受让16亿股股份,受让价格为7.05亿元,粤民投将其持有的公司委托贷款债务中7.05亿元债务本金作为受让债权抵偿,粤民投金融控股以现金支付标的债务的受让对价,而以5.62亿元债务本金作为受让价予以支付。完成交割后,公司对普宁康源药业委托贷款债务金额减少5.62亿元。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康源药业偿还
1、公司与康美实业、康源药业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公司与康美大健康药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康源药业、张尔波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2、抵偿方式
(1)股权转让:①的抵偿安排,康美实业对公司享有7.03亿元债权,另外,康美实业2019年度粤民投股份分红款1.12亿元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抵偿2.93亿元,该部分资金用于清偿用于冲抵康源药业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款。交割完成后,康源药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相应减少2.93亿元;
(2)张尔波享有对公司的1.37亿元债权,张尔波将其享有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康源药业以冲抵其偿还该公司的资金占用款。交割完成后,康源药业偿还公司资金占用款相应减少1.37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关联董事马兴谷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截至本公告发布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予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经最近一期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资金占用无力清偿占用资金,马兴田先生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现阶段无力按原计划偿还资金占用款。公司通过本次债权债务抵偿的关联交易关联方2020年度应归还资金占用款项,有效降低资金偿还风险,有利于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致受损。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付金融机构债务减少2.93亿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37亿元,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负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1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E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助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总经理助理魏清先生、总经理助理李莹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魏清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李莹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魏清先生和李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魏清先生、李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2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E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21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2020)民终2171号】,魏某某、刘某某等十一名自然人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诸各方当事人
1、原告:魏某某、刘某某等十一名自然人
2、被告:公司及马兴田、许冬辉、邱钢伟、王义清、温少生、马唤洲等21名时任董监高
(二)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告魏某某、刘某某为本起诉书各原告的诉讼代表人,并请求法院发出普通代表人诉讼;2、请求法院判令马兴田、许冬辉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410,522元;

3、请求法院判令马兴田、许冬辉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的佣金123,17元、印花税14052元、利息损失1,17251元;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三)事实与理由
2018年10月开始,媒体对公司的退市资金真实性发出质疑,相关媒体报道大幅转载,随后股价大幅下跌。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于2020年6月13日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包括: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利润、货币资金,虚增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房地产,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勤勉尽责。原告对于信息披露的信赖,在实施日至披露日期间买入涉案股票,由此遭受重大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应对,维持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同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法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2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E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 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收回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下称“资金占用款”),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债务抵偿协议》和《借款协议》,以借款形式偿还,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减少20%执行,其他应付款减少1.37亿元;另外,公司收到约4.2亿元关联方资金占用代偿款,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累计减少10.2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联董事马兴谷先生回避本次议案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瀚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瀚海信托”)向公司发放了信托贷款1390万元,广东民营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粤民投”)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2万元。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偿还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告》,马兴田先生向公司提供《债务清偿承诺书》,其中承诺2020年12月31日前偿还公司7040万元资金占用款。鉴于目前资金占用无力清偿,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已采取收取制措施,前期还款力度按计划偿还资金占用款。为控制风险,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占用款清偿,公司与相关方进行债务抵偿关联交易,以债权抵偿的方式冲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除上述债权债务冲销交易,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偿资金约1000.4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与投资、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粤民投(广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粤民投金融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与瀚海信托、广州赛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赛商商务”)、广州赛商商务有限公司、康美实业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粤民投20%股权分别以债权抵偿的方式出让给赛商商务和粤民投金融控股,其中康美实业转让16亿股股份,用以抵偿赛商商务对康美实业、公司享有的16亿元人民币债权(其中公司抵偿1.53亿元);

2、粤民投金融控股受让16亿股股份,用以抵偿公司所欠粤民投委托贷款5.62亿元本金。

3、公司与康美实业、普宁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康源药业”)、康美实业签订《借款协议》,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康源药业100%股权以债权抵偿的方式出让给康源药业,康源药业承接康源药业7.03亿元债务,康美实业累计为公司偿还58.23亿元债务,用于抵偿康源药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8.23亿元。

3、公司与康美大健康药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普宁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康源药业”)、张尔波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张尔波持有公司的1.37亿元债权用于抵偿康源药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关联董事马兴谷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债务抵偿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异议,同意本次债务抵偿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予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经最近一期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广东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98号2号楼2228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过去12个月内的董事许冬晖女士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兴田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佛山禅城区南庄镇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三)粤民投(广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粤民投(广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东佛山禅城区南庄镇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康源药业
公司名称:康源药业
法定代表人:王如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即普宁中药药材专业市场东门斜对面自编K编第二层2-201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孙公司
(五)普宁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普宁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如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即普宁中药药材专业市场东门斜对面自编K编第二层2-201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中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孙公司
(六)张尔波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普宁市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粤民投20%股权的抵偿安排
1、公司与粤民投、康美实业、粤民投金融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及偿债协议》;公司与瀚海信托、赛商商务、广州赛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康美实业签订《债务抵偿协议》
2、抵偿方式
康美实业将其持有的粤民投20%股权分别以债务抵偿的方式出让给赛商商务和粤民投金融控股,其中康美实业转让16亿股股份,用以抵偿赛商商务对康美实业、公司享有的16亿元人民币债权,完竣交割后,公司对瀚海信托信托贷款债务金额减少1.53亿元;

(2)粤民投金融控股受让16亿股股份,受让价格为7.05亿元,粤民投将其持有的公司委托贷款债务中7.05亿元债务本金作为受让债权抵偿,粤民投金融控股以现金支付标的债务的受让对价,而以5.62亿元债务本金作为受让价予以支付。完成交割后,公司对普宁康源药业委托贷款债务金额减少5.62亿元。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康源药业偿还
1、公司与康美实业、康源药业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公司与康美大健康药业投资(吉林)有限公司、康源药业、张尔波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
2、抵偿方式
(1)股权转让:①的抵偿安排,康美实业对公司享有7.03亿元债权,另外,康美实业2019年度粤民投股份分红款1.12亿元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抵偿2.93亿元,该部分资金用于清偿用于冲抵康源药业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款。交割完成后,康源药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相应减少2.93亿元;
(2)张尔波享有对公司的1.37亿元债权,张尔波将其享有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康源药业以冲抵其偿还该公司的资金占用款。交割完成后,康源药业偿还公司资金占用款相应减少1.37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关联董事马兴谷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截至本公告发布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予披露。本次关联交易经最近一期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资金占用无力清偿占用资金,马兴田先生已被采取强制措施,现阶段无力按原计划偿还资金占用款。公司通过本次债权债务抵偿的关联交易关联方2020年度应归还资金占用款项,有效降低资金偿还风险,有利于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致受损。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应付金融机构债务减少2.93亿元,其他应付款减少1.37亿元,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负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2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